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夏勇權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  
余艷芬女士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I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副召集人  
譚玉娟女士

**民建聯**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  
陳仲翔先生

### **3G頻譜拍賣關注組**

副主席  
丘淑明女士

###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首席營運官  
黃金第先生

### **黃世澤先生**

### **Plum Consulting**

合夥人  
Kenneth PEARSON先生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政府事務主管  
舒朗先生

高級副總裁 —— 無線業務策略及系統規劃與設計  
黃錦恆博士

### **工黨**

副秘書長  
郭永健先生

### **香港美國商會**

會長  
Richard VUYLSTEKE先生

### **Nokia Siemens Networks H.K. Limited**

網絡系統客戶解決方案總監(台灣、香港及澳門區)  
陳銘邦先生

**Certari Consulting**

Director  
Andrew SIMPSON先生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  
高穎賢女士

科技總裁  
鄧遠行先生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帆風先生

合約管理及網絡事務主管  
楊志宏先生

**曾劍鋒先生**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法規事務主管  
鮑偉林先生

資訊科技及流動通訊技術總裁  
鍾耀文先生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

科技總裁  
鄒金根先生

**關志華先生**

## 議程項目IV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馬丹璇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13年3月11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11/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511/12-1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立法會CB(4)510/12-13 —— 毛孟靜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發  
(只備中文本) 出的函件

立法會CB(4)523/12-13 (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於2013年3月25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2013年5月13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以下項目：

- (a)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及
- (b) 就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為免與在2013年5月13日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次例會其後改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 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

3. 委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在2013年3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510/12-13(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跟進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委員同意日後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編定於2013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 有關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節目質素與種類收集公眾意見作出安排的事宜

4. 委員察悉，部分委員在2013年3月25日發出的聯署函件(於2013年3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4)523/12-13(01)號文件)中，對通訊事務管理局

(下稱"通訊局")在2013年2月18日至4月2日期間邀請公眾就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節目質素和種類發表意見的安排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限期，並在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邀請公眾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的背景、目的和安排。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議題會在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

### III.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 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

立法會CB(4)364/12-13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17/12-13 (01)號文件 —— 2013年2月4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 主席致歡迎辭

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和豁免，而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有關條例所保障。

####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譚玉娟女士(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立法會CB(4)511/12-13(03)號文件]

6.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的譚玉娟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仲翔先生(民建聯)  
[立法會CB(4)511/12-13(04)號文件]

7. 民建聯的陳仲翔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丘淑明女士(3G頻譜拍賣關注組)  
[立法會CB(4)511/12-13(05)號文件]

8. 3G頻譜拍賣關注組的丘淑明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黃金第先生(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11/12-13(06)號文件]

9.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黃金第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黃世澤先生

10. 黃世澤先生察悉，政府已制訂3個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12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到期後的重新指配方案。他亦察悉，建議的方案三會採用涉及重新拍賣部分頻譜的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黃先生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在部分第三代(下稱"3G")頻譜到期後重新拍賣，例如，是否一次過重新拍賣。他關注到，一次過重新拍賣頻譜可能會導致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獲取大量3G頻譜。他察悉，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多番表明極希望獲取部分3G頻譜。他關注到，重新指配頻譜會否帶來政治影響和對客戶個人資料保障不足的問題。

Kenneth PEARSON先生(Plum Consulting)  
[立法會CB(4)523/12-13(02)及CB(4)528/12-13(02)號文件]

11. Plum Consulting的Kenneth PEARSON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舒朗先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23/12-13(03)及CB(4)528/12-13(06)  
號文件]

1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舒朗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郭永健先生(工黨)  
[立法會CB(4)528/12-13(05)號文件]

13. 工黨的郭永健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Richard VUYLSTEKE先生(香港美國商會)  
[立法會CB(4)528/12-13(07)號文件]

14. 香港美國商會的Richard VUYLSTEKE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銘邦先生(Nokia Siemens Networks H.K. Limited)  
[立法會CB(4)511/12-13(07)號文件]

15. Nokia Siemens Networks H.K. Limited的陳銘邦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Andrew SIMPSON先生(Certari Consulting)  
[立法會CB(4)511/12-13(08)號文件]

16. Certari Consulting的Andrew SIMPSON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高穎賢女士(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23/12-13(04)號文件]

17.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的高穎賢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李帆風先生(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17/12-13(02)號文件]

18.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李帆風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曾劍鋒先生

19. 曾劍鋒先生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對採用建議的方案三的看法(一如第二份諮詢文件所提述)。他關注到，若現有4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頻譜重新拍賣時喪失其現時三分之一的頻譜，服務質素或會轉差。政府當局現時屬意重新指配頻譜的建議(即方案三)有可能會造成這個後果。此外，此方案亦可導致更多電話線路中斷和室內數據使用熱點(例如港鐵各鐵路線和車站)的數據漫遊質素欠佳。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新3G頻譜作拍賣之用，以維持良性競爭。

鮑偉林先生(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17/12-13(03)號文件]

2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鮑偉林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陳啟龍先生(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4)528/12-13(03)號文件]

21.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陳啟龍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關志華先生

[立法會CB(4)517/12-13(04)號文件]

22. 關志華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政府當局作出陳述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

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364/12-13(04)號文件)。

24. 由於第二次諮詢期將於2013年4月11日屆滿，主席提醒代表團體，若他們有意提交意見書，須於限期前向通訊局提交。

### 討論

25. 主席提醒事務委員會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莫乃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們現正使用某些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服務。馬逢國議員申報，他和家人均使用某些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服務，他亦是某些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股東。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盈富基金的股東，因而間接持有某些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股份。

### *維持客戶服務延續性及促進有效競爭*

26.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估計，根據建議的方案三，各個現有3G營辦商可能會在拍賣中損失1.9 – 2.2吉赫頻帶內最多三分一的頻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預期，在過渡期內，會令客戶服務質素下降，數據下載速度平均減慢最多18%。不過，根據部分代表團體提供的估計數字，數據下載速度減慢的百分比可高達30%至40%。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評估各個方案時，考慮技術因素和對流動服務收費的影響，並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述明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可能令客戶服務質素下降的情況。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流動通訊服務市場引入新投資者和競爭的政策原意為何，以及如何評估各個方案對服務延續性的影響，尤其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可能令數據下載速度減慢的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現時直至終止模擬廣播的這段期間，沒有任何新3G頻譜可供拍賣。政府在2007年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訂明，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例如拍賣)

指配有競爭性需求的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按照建議的方案三公開重新拍賣部分現有3G頻譜，可讓新投資者有機會與現有營辦商公平競投頻譜，從而加強流動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和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28.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補充，通訊辦估計，由2012年至2016年，總流動數據通訊量會增加6倍。按照線性方法計算，並假設其他因素大致不變，這種情況意味網絡容量需要在2016年10月或之前增加6倍，以維持今天的服務質素。假設網絡容量不足和平均數據下載速度減慢之間存在直線關係，即使現有營辦商能夠在2016年10月或之前保留其現有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指配，但與2012年相比，數據下載速度亦會平均下降約9%。他表示，根據建議的方案三，現有3G營辦商亦會有機會參與拍賣，競投他們已交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三分之一頻譜，甚至競投額外頻譜，建立毗連的2x20兆赫頻帶，從而全面發揮增強版長期演進技術的潛力。唯有透過拍賣，現有營辦商才有機會審慎檢討其頻譜持有量，並考慮應否競投更多頻譜，或在購置設備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以提高服務容量。

#### *聘任獨立顧問進行技術評估*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通訊辦與部分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後平均數據下載速度減慢得出的評估結果有差異。他要求由獨立顧問就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對服務質素的影響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副主席、姚思榮議員、謝偉俊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此均表贊同。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已開展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技術評估和就此方面擬備報告的程序。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委聘獨立顧問進行技術評估的程序和時間表。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着手委聘一名顧問(將會是一名國際通訊專家)根據政府既定程序提供顧問服務。商務

政府當局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3年10月或之前公布有關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3G頻譜安排的決定時，便會公布該項評估結果。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甄選獨立顧問的招標文件和評估報告的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甄選獨立顧問的招標文件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4)789/12-13(02)號文件於2013年6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

3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獲委聘的技術顧問獨立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政府當局。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政府當局委聘顧問時已嚴格遵循政府既定守則和程序。有意提交建議者須作出聲明，表示在進行技術評估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政府當局亦會審慎評核申請，確保獲委聘顧問的獨立性。

32.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技術評估，因為評估報告有助事務委員會和公眾因應相關事宜(例如維持客戶服務的延續性)，考慮哪個方案最能切合現時市場需要。

33. 盧偉國議員察悉，若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在頻譜到期後進行重新拍賣，數據下載速度減慢可能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更多電話線路會中斷，3G服務的室內流動覆蓋亦會減弱。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技術評估，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評估建議的方案。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部分頻譜到期後進行重新拍賣可能會對現有客戶帶來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2013年10月底或之前決定及公布有關重新拍賣頻譜的安排。若建議的方案三獲採納，在完成重新拍賣後，客戶會知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頻譜持有量，因而可按本身的需要選擇合適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她進一步表示，將會指配到市場的3G頻譜的總數量會維持不變，但現有營辦商及／或新營辦商可能會在重新拍賣的過程中，重新分配部分3G頻譜。

### 其他事宜

34.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再無新的3G頻譜可供拍賣的問題。他表示，若有新的3G頻譜可供拍賣，便可以釐定該等頻譜的市場價值，這樣有助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評估應否行使政府當局在建議的方案三提出獲得續期的優先權。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600兆赫頻譜已指配到市場。終止模擬廣播推行後(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推行)，部分10至90兆赫的新頻譜可作提供流動服務用途。

35. 單仲偕議員察悉，Plum Consulting認為，由2012年至2017年期間，3G及4G服務的需求會不斷增加，而一些已發展市場亦普遍採用給予續期或續期優先權的方法，並進行頻譜交易(立法會CB(4)528/12-13(02)號文件)。他詢問採用該種方法(載於建議的方案三)的國家名稱。Plum Consulting的Kenneth PEARSON先生表示，例如法國和德國已收回現有營辦商的所有頻譜，把頻譜交給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其他如希臘和愛爾蘭等國家在收回現有營辦商獲指配的部分頻譜後，將其重新進行拍賣。

36. 副主席關注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服務質素。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全部5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整體服務質素感到滿意。鑒於消費者近年來由3G服務轉用4G服務，加上他們的期望越來越高，副主席對日後的服務質素亦表關注。她認為，當局的焦點應放在如何選擇一個最符合消費者權益和社會整體利益的重新指配頻譜方案。

37. 毛孟靜議員對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提交的意見書表示關注。意見書引述《基本法》第118條規定，認為剝奪有興趣者競投頻譜(及以後的投資)的機會，這不是鼓勵投資或技術進步，亦明顯違反了《基本法》中要求創造的環境。中國移動指出，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是通訊事

務管理局的主要任務，有興趣者都應該享有同等的機會競投有關頻譜。毛議員恐怕，若採用建議的方案三，具有內地背景的營辦商可能會競投所有重新指配的頻譜。

38. 馬逢國議員贊成為流動通訊服務市場引入競爭，並關注到在頻譜到期並進行重新拍賣後，現有營辦商的服務質素能否延續下去。他認為，引入競爭之餘保持現有服務質素屬於技術問題。他亦認為，若現有營辦商共享傳輸點和重組各自的頻譜組合，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便可節省資源。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回應時表示，打個比喻，3G頻譜有12條行車路線，4G頻譜有14條行車路線。建議的方案三提出在3G頻譜到期後重新拍賣其中三分之一，好比重新編配流動數據通訊系統內4條行車路線，而所需解決的技術問題應可予處理。

#### IV.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CB(4)511/12-13 (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計劃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11/12-13 (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數碼港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511/12-13 (1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報告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送交委員)

39.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安排議員在2013年3月19日參觀數碼港。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作出陳述

40. 應主席邀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報數碼港去年在履行公眾使命方面所進行支持和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主要活動。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511/12-13(10)號文件及CB(4)511/12-13(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討論

### *培育計劃*

4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有否在海外市場取得佳績。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培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協助企業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過去數年來，一些發展流動應用程式的培育企業已取得佳績。今年，一間發展流動運動應用程式的培育企業獲得一家著名運動品牌公司邀請參與其在美國舉行的交流計劃。

42. 莫乃光議員詢問，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是否可無需進駐數碼港而受惠於數碼港培育計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起，培育計劃共招收了189間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當中95間為駐場培育企業，每間企業可獲得資助，包括兩年辦公室免租期、尖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及資源、商業支援和企業營運及科技方面的專業指導及培訓。另外94間為非駐場培育企業，每間企業可獲得資助，所享有的支援亦與駐場培育企業大致相同，只是不包括辦公室的租用。此外，數碼港亦提供其他計劃，例如**Smart-Space**，在租用辦公室租金和使用數碼港的輔助設備方面，為培育企業提供彈性租用條款，以及



Connect-Space，協助培育企業無需進駐數碼港而彼此之間互相交流經驗。

43. 盧偉國議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層衡量培育計劃的成效所採用的準則，例如有否與設有類似支援計劃的鄰近國家作比較以訂定基準，用以評估初創企業的發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已從不同層面訂定準則，藉以評估培育計劃的成效。這些準則包括培育企業數目的增長、能否持續發展，以及有否吸引天使投資基金垂青等。數碼港管理層目前沒有訂定任何基準，但會繼續加強與鄰近國家的海外交流。

(為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

*數碼港在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所投入的款項及租用率*

44. 莫乃光議員察悉，在2011-2012年度，數碼港在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所投入的款項為3,400萬元。他詢問，日後會否增加所投入的款項。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的使命是透過匯聚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關業務的公司及專才，支持和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在首個3年計劃的第3年，與2011-2012年度的3,400萬元及2010-2011年度的2,390萬元比較，2012-2013年度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所投入的款項已增至4,000多萬元。數碼港管理層估計，在下一個3年計劃中，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所投入的款項會進一步增加。

45. 劉慧卿議員察悉，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僅約為85%。她詢問會否有改善空間，以及數碼港有否向租戶提供租金優惠，以支持其發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改善租用率。鑒於數碼港在不久將來會接通鄰近的港鐵站，預計租用率會提高。數碼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不過，數碼港以嚴謹標準甄選租戶，亦即只吸納以科技為主題的租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過去兩年，由於自然流轉率及以嚴謹標準甄選租戶，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屬於穩定。

*其他事宜*

4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數碼娛樂的發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解釋，數碼港持續發展和擴展數碼娛樂的範圍，例如，數碼港致力擴展數碼影院交換平台網絡和服務，務求把最新的數碼影院科技引入本港電影業，從而為電影院商創造機會，並提升觀賞體驗。截至2013年2月，全港約有63%數碼銀幕已連接數碼影院交換平台網絡。

**V.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2日